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9-0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银行反馈回来的借款合同材料:

1、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签署了4900万元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HTZ360830900LDZJ 201900002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19年2月2日起至2020年2月1日止。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HTWBTZ360830900201800004。

2、2019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签署了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YYT2019022834号,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止。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YYT2019022834-1。

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授权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463,0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和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同)担保不超过214,5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不超过188,3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不超过59,2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不超过1,00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28,543.32万元。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13,314.32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90,900.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23,514.50万元,公司或子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 814.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法定代表人:江尚文;注册资本:陆亿壹仟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陆拾捌元整。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的生产与销售;水泥技术咨询;设备、房产租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技术的销售、出口、进口。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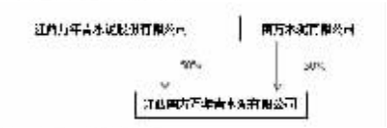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37,402.61	374,072.24	463,330.37	709,381.12	106,887.81	84,202.13

2018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876,090.59	375,099.18	500,991.41	172,501.27	49,258.01	38,720.9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WBTZ360830900201800004)主要条款。

保证人(甲方):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支行

1、保证范围和最高债权限额:(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壹仟捌佰万元整。(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过债权确定期间,仍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T2019022834-1号)主要条款。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贷款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为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发放贷款而形成的债权。贷款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为壹年(或12个月)。

2、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何偿还的本金、利息等。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贷款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5、争议解决:本合同各方在此同意和确认,保证人和贷款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按约执行。

6、附则: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32,423.32万元(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128,543.32万元,子公司江西天峰建材有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为3,8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2%;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2、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1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进展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同时参考深圳市龙岗区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从2019年2月27日始至2019年3月5日止,与3户业主(不含已披露过的28户诉讼业主及384户和解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上述3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51,409元。

关于本次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及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月 3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1)、《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0)、《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二、和解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中"三、和解协议内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与3户业主达成和解涉及的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2.36万元。

(二)其余未达成和解的业主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目前尚不可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赛格新城市合同违约事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2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事项公告已登载于2018年3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26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7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9年3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预期年化收益率4.00%,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3月6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4日。

截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投资理财产品。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产品等,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下午3: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杨茵、冯海涛共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8470万份、5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9080万股,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54人调整为995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3000.00万份调整为2994.153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96人调整为94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980.00万股调整为2975.0920万股。

具体内容于2019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3月5日,向99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994.1530万份,向9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75.0920万股。

具体内容于2019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3月5日下午4: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3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马炳怀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于2019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5日,向99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994.1530万份,向94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75.0920万股。

具体内容于2019年3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9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8470万份,5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9080万股,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54人调整为995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3000.00万份调整为2994.153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96人调整为94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980.00万股调整为2975.0920万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3月5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994.1530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75.0920万股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5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54人)		3,000.00	100.00%	2.62%
合计		3,000.00	100.00%	2.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96人)		2,980.00	100.00%	2.60%
合计		2,980.00	100.00%	2.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的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3、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